

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健身器材和5万套沙滩椅生产线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8日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健身器材和5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2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健身器材和5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永康市净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在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宏业路13号自有厂房内进行健身器材和沙滩椅的生产,总建筑面积8000m²。该项目投资555万元,购置割管机、冲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万套健身器材和5万套沙滩椅的生产能力,利税200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24-03-094009-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0月编制了《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健身器材和5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

10月2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健身器材和5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49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山镇污水管网，经龙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

焊接烟气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滤芯处理后至1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至1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至1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上方加盖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管机、弯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布料、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集尘灰、生物质灰渣、滤芯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布料、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集尘灰、生物质灰渣、废滤芯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499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健身器材和5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

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严格控制噪声，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6)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鼎焱工贸有限公司	徐敏	项目建设单位
2	永康市净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徐敏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的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徐敏	验收监测报告及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徐敏	徐敏



